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第十二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2
1.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	2
.....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7	2
E.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8-9	3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	10	3
G. 国际法讲习班	11-24	3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 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托姆卡法官在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182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¹ 他还提请注意最近在鼓励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接受该法院强制管辖方面所作的努力。随后交换了意见。

3.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穆罕默德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3176 次会议上发了言。² 他根据该组织成员国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发表的言论，重点阐述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三个专题的看法。

4.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Liesbeth Lijnzaad 女士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司代理司长 Christina Olsen 女士代表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第 3177 次会议上发了言。³ 她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关于各种法律问题的活动，也介绍了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5. Miguel Pichardo Olivier 先生代表美洲司法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3180 次会议上发了言。⁴ 他概述了美洲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该委员会的活动和计划于 2013 年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6.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Adelarus Kilangi 先生代表该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3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发了言。⁵ 他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¹ 发言见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同上。

7. 2013年7月16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在双方的介绍中，概述了红十字会法律事务司的活动和武器贸易条约及其人道主义目标，并概述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各专题和介绍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专题。⁶ 随后交换了意见。

E.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8.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9. 鉴于第六委员会将“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辩论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举行，委员会重申其上届会议(2012年)所表达的愿望，即：希望该专题原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得到第六委员会的邀请，能够参加第六委员会对于委员会2011年报告与此专题有关的一章的辩论。⁷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

10. 2013年7月17日，委员会委员、国际法讲习班学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参加了由 Paulo Borba Casella 教授所作的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题为“法律见解的当前趋势和习惯国际法的实质性证据”。

G. 国际法讲习班

11. 依照大会第 67/92 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四十九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或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⁶ 红十字会法律事务司副司长 Laurent Colassis 先生概述了红十字会法律事务司的活动，红十字会武器事务股法律顾问 Nathalie Weizmann 女士介绍了武器贸易条约及其人道主义目标。肖恩·墨菲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各专题，迈克尔·伍德先生介绍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专题。

⁷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四章)和 A/66/10/Add.1。

12.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1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⁸。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13.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马丁·丹尼斯先生从旁协助。

14.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迪雷·特拉迪先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条约解释：应用嗣后惯例和嗣后协定来解决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争议”；迈克尔·伍德先生：“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肖恩·墨菲先生：“为国际法委员会选择新专题：程序和实质”；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和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全球环境的国际法的制定”。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法律顾问 Iris Müller 女士也作了演讲：“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16. 讲习班学员参加了由日内瓦大学组织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特别外部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委员会委员兼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与下列人士进行了辩论：日内瓦大学 Marco Sassoli 教授；日内瓦大学 Robert Kolb 教授；日内瓦大学 Makane Mbengue 教授；日内瓦大学高级研究员 Mara Tignino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Marie-Louise Tougas 女士；埃塞克斯大学高级讲师 Karen Hulme 女士；伦敦大学研究员 Britta Sjostedt 女士；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合作促进建设和平处处长 David Jensen 先生。

17. 讲习班学员还参加了 2013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以及随后由巴西主办的招待会。

⁸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Hatem Alabd 先生(埃及)、Makiko Asami 女士(日本)、Jonas Attenhofer 先生(瑞士)、Danai Azaria 女士(希腊)、Eduardo Cagnoni 先生(阿根廷)、Jorge Luis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Rasmané 刚果先生(布基纳法索)、Fiona Devlin 女士(爱尔兰)、Athikarn Dilogwathana 女士(泰国)、Alicia Gauto Vázquez 女士(巴拉圭)、Hyun Jung Kim 女士(大韩民国)、Pamela López-Ruiz Montes 女士(秘鲁)、Brian McGarr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Ha Thi Ngoc Nguyen 女士(越南)、Siham Sebbar 女士(摩洛哥)、Edgardo Sobenes Obregon 先生(尼加拉瓜)、Sarala Subramaniam 女士(新加坡)、Alexey Nikolayevich Trofi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Zoilo Velasco 先生(菲律宾)、Mawuse Vormawor 先生(加纳)和 Olga Voronovich 女士(白俄罗斯)。由日内瓦大学国际公法系主任 Marco Sassoli 教授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从 86 位申请人中录取了 24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3 名被录取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18. 讲习班学员有机会熟悉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组织学员参观了国际电信联盟(电联), 学员还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听取了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er Beck 先生的介绍。

19. 围绕“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组织了三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讲习班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三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和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 并在专门举行的会议上向讲习班介绍他们的心得。报告已编辑成册, 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20.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派人带学员参观了日内瓦市政厅和阿拉巴马厅。

21. 讲习班闭幕式上,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讲习班学员代表 Pamela López-Ruiz Montes 女士(秘鲁)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名学员都获颁一份证明其参加了第四十九届讲习班的证书。

22.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 自 2010 年以来, 阿根廷、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 使优秀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 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 向 15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23. 自 1965 年以来, 分属 170 个不同国籍的 1,115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 其中 684 人获得了研究金。

24. 委员会强调, 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鉴于讲习班开办即将满 50 周年, 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 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 以保证在 2014 年能够继续举办讲习班, 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